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宝钢股份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武炭材的议案》

公司拟将与煤气精制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后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基准确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关于 2019 年对口云南扶贫项目及预算安排的议案》

为全面助力打好扶贫攻坚战,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 2019 年拟向云南省对口扶贫地区捐赠 4,800 万元,并授权公司工会与普洱市扶贫办以及文山州广南县签订援建协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